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入学复试方案

一、全日制学术型

1.复试方式

　　环境学综合笔试、综合口试、实验技能操作三部分，满分均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成绩=（综合笔试成绩×25%＋综合口试成绩×50%＋实验技能操作成绩×25%）×95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

　　3.拟录取名次

　　由以下公式换算录取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列：

　　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　　4.复试笔试参考书目

　　《环境工程学》（第二版），蒋展鹏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。《环境保护概论》（修订版），林肇信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。

　　二、 全日制专业学位

1.复试方式

　　环境学综合笔试、综合口试、实验技能操作三部分，满分均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成绩=（综合笔试成绩×25%＋综合口试成绩×50%＋实验技能操作成绩×25%）×95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

　　3.拟录取名次

　　由以下公式换算录取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列：

　　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　　4.复试笔试参考书目

《环境工程学》（第二版），蒋展鹏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。《环境保护概论》（修订版），林肇信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。

三、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

1.复试方式

　　环境学综合笔试、综合口试二部分，满分均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成绩=（综合笔试成绩×50%＋综合口试成绩×50%）×95%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

　　3.拟录取名次

　　由以下公式换算录取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列：

　　拟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　　4.复试笔试参考书目

　　《环境工程学》（第二版），蒋展鹏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。《环境保护概论》（修订版），林肇信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。

四、拟录取排名方法

（1）全日制学术型、全日制专业学位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三种类别分别进行。

（2）复试中，综合口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参与总成绩排名，直接不予录取。

　 （3）根据招生计划和录取顺序，按录取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　 （4）录取顺序：一志愿考生、院内调剂考生。

（5）校外二志愿调剂考生与报考本校的一志愿考生一起参加复试，复试方案参照全日制学术型、全日制专业学位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三种类别考生执行，录取计划单列。